**臺中市政府衛生局**

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錄申請書**

112.2.8修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登錄機構 | 機構名稱 |  | 機構負責人 |  |
| 機構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登錄人數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1.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**登錄申請書**。□2.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(**在職證明**)。□3.請完成衛生福利部長照人員管理**系統登錄申請**。□4.長期照顧服務人員**認證證明影本**。□5.登錄人數**大於1位者，請檢附名冊**。□6.登錄**「**居家服務督導員**」**，需檢附**基礎訓練結業證書或資格訓練結業證書影本**。□7.其他：  |
| 備註 | 1.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請長照機構於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，填具本申請書，並備齊所需文件且**紙本需於3日內**以掛號郵寄至本局申請登錄。
2. 請機構至長照人員管理系統登錄(<https://ltcp.mohw.gov.tw>)，由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始屬完成登錄，才可進行派案。
3. 居家服務督導員任職前需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，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，應於任職之日起**三個月內完成**，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**廢止其認證**。(註：原持有認證且重新登錄於機構並重新受訓者，認證資格將統一於系統上改為**「臨時證」**)
4.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以一處為限。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，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。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，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。
5.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及居家服務督導員，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 ，並不得支援其他機構。
 |
| 申請機構簽名：　 　　　　　 　　簽(蓋)章 |
|  衛生局 審核 | 【以下由衛生局人員填寫】 □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錄 □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，不予登錄 | 第四層決行批示： |